通　　知　　107.11.12

同學你好：

107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，經教育部向財稅中心查核結果，不符合弱勢助學金申請條件，欲申復者請於**本(107)年 11 月 27 日前**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級距異動或利息不合格(超過 2 萬元)則檢附學生本人及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財稅驗證明文件「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。
2. 土地不動產不合格則檢附學生本人及父母(法定代理人)財稅驗證明文件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。
3. 學生已婚者則檢附配偶資料。
4. 辦理地點及承辦人：蘭潭校區生活輔導組/胡小姐 05-2717052。
5. 請於 **11 月 22 日前**務必將附件通知回條擲回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憑辦。謝謝！

107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通知回條

107.11.12

本人已收到申請弱勢助學金不符合資格之通知：

□ 經向國稅局調閱查核結果無誤。

□ 經向父母詢問查核結果無誤。

□ 將於 11 月 27 日前提出國稅局 106 年度所得清單(年所得不符部份)或提出財產所得清單(不動產價值不符部份)證明,進行申覆。

□ 利息所得超過 2 萬元部份，其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，將於 11 月 27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審核認定。

學生本人簽名:_____

＊請將本回條勾選後，11 月 22 日前擲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1 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公室，謝謝！